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委

政法委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

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红原、法治红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是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四是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五是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六是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七是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八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红原县法学会。九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政治担当，推动红原政法事业全面发展。一是持续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用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以及来川重要讲话精神贯穿于红原政法工作全过程。二是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深化“一反两防”斗争，强化情报信息收集研判，提高预测预警预判和运用处理能力。深化依法常态化治理，提高社会面防控力度。深化重点人员、重点关注对象、重点行业、重点物品的管控。深入贯彻调解工作“六步”工作法，持续加强对涉及“三山一界”、工程建设、特殊利益群体等方面的隐患纠纷排查化解，确保将各种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稳控在基层，解决在当地。深化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推进和落实，以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对各类文体活动、佛事活动的管控。三是深化反邪教斗争，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开展打击邪教组织专项行动，加大对学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宗教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加强对涉邪人员的教育转化。四是扎实推进“平安红原”建设，以“一核三治”为载体，以社会面依法常态化治理为抓手，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成效，提高群众安全感。

2.强化政法服务保障，助推红原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打好维护稳定攻坚战。持续深化“三反两防”，聚焦五个发生法，重点抓好当前至3月等敏感期维稳工作。二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深化基层法治创建，通过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调解、村规民约完善等，推动实现“四好”目标。三是打好生态保护攻坚战。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推进环保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加强涉环保项目建设风险评估，加强专题研究，做好风险防控。

3.加强群众工作，提升红原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一是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一线工作法”。完善多元化解机制，调动发挥各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的作用，提升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深化“诉非衔接”机制，延伸“公调对接”机制。二是以创建“七无社区（村）”为载体，大力实施乡村善治工程，全面推进平安村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工作，发挥县法治政策、姐妹、高僧大德等宣讲团的作用，常态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加强基层法治示范创建，加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学会等基层基础建设，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纠纷靠法”的良好氛围。三是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推动各职能部门把资源力量、职能要素集中整合到网格，形成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强大合力。全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作用发挥。

4.纵深推进示范体制改革，进一步为红原政法工作增添活力。一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按照要求开展司法人力资源调研，推动员额进出常态化制度化.二是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案件分流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处置，完备诉讼程序，深化执行工作大格局。三是深化公安改革。深化警务运行机制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力量配置，促进执法规范化。四是司法行政改革。健全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执行机制，深化律师、公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制度改革，加快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5.抓住科技改革历史性机遇，加快红原政法工作跨越式发展步伐。一是加快建设政法共建共享专网平台系统。以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基础，整合相关业务系统，加快政法工作共建共享专网平台建设，推进智慧法院、智慧检察、智慧警务、智慧法律服务等建设。二是加快建设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推进城市“天网”联网应用，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综合管控网。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2020年乡村“雪亮”工程试点建设。

6.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保障红原政法事业不断进步。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教育引导全县政法干警切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扎根红原、淡薄名利、服务高原的政法队伍。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机构有4个，办公室、政治安全与反分裂维稳指导股、基层社会治理和综治督导股、政治部。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县委维稳指挥部、扫黑除恶办等合署办公。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属于事业。

人员情况：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编制4名。退休人员5人；长瞻人员1 人。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528.66万元，支总计475.7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96.49万元，增加22.33%。支总计减少80.58万元，下降14.5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2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93万元，占79.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08.73万元，占20.5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7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8.93万元，占81.75%；项目支出86.85万元，占18.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419.93万元，支总计388.9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28万元，增长0.7%支出减少47.43万元，下降10.87%。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7%。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20.72万元，下降22.2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支出322.03万元，占76.51%（其中项目支出31.97万元，占7.6%。）；**教育支出（205）**0万元，占0%；**科学技术（206）**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07）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支出45.81万元，占10.88%；**卫生健康支出(210)**19.55万元，占4.65%；住房保障支出(221)27.55万元，占6.5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0.9万元**，**完成预算97.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420.9万元**，其中，**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22.03**万元，完成预算60%，（其中工资支出242.58万元，完成预算72.16%，日常经费支出53.45万元，完成预算101.29%，项目支出31.97万元，完成预算81.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为51.78万元，完成预算88.06%，其中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决算为**5.97**万元，完成预算10.15%，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30.91**万元，完成预算52.57%，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25.34%，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支出。**

**3、卫生健康21011支出决算为19.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14.09万元，完成预算0.72%，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2.34万元，完成预算11.97%，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数为2.31万元，完成预算11.82%，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数为0.81万元，完成预算4.14%。**

**4、**住房保障221**决算为27.5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22102住房改革支出决算数为27.55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5.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9.02万元、津贴补贴119.45万元、奖金45.7万元、伙食补助费万元、绩效工资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6.4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离休费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补助1.2万元、奖励金0万元、住房公积金27.5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8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9.73万元、印刷费4.25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1.5万元、邮电费4.27万元、取暖费1.29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14.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8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万元、培训费4.32万元、公务接待费1.29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97万元、劳务费万元、委托业务费万元、工会经费万元、福利费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7万元、其他交通费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经费3.68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3万元，抚恤金0.68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6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3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3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2.16万元，下降15.19%。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和公务用车量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37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防邪、综治、维稳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12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29万元，主要用于政法、防邪、综治、维稳等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1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督查政法、防邪、综治、维稳等工作督查工作组和本系统内外县考察综治、维稳工作考察组接待30批次，105人，接待费1.2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0.9万元，比2018年减少135.46万元，下降24.35%。主要原因是机关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开展工作经费，厉行勤俭节约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搬迁办公室购买办公设备和乡镇基层综治建设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9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政法委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维护社会稳定、防邪工作、综治工作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效果较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

1、领导干部目标奖励项目绩效目。主要用于奖励副县级领导干部年内完成工作绩效。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工作效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基层建设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综治基层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万元，执行数为5.97万元，完成预算的45.9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综治工作的开展，提高了综治工作效率。

（2）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顺利开展，促进了全县的社会稳定。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治基层建设目 |
| 预算单位 | 红原县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97 | 执行数: | 5.97 |
| 其中-财政拨款: | 5.97 | 其中-财政拨款: | 5.97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提升11个乡镇综治基层建设（提升会议室功能）和联动中心建设 | 充实11个乡镇会议室功能建设（电视机1台）和联动中心建设（电视机1台和音控台1台）。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评价内容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个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 充实11个乡镇会议室功能建设（电视机1台）和联动中心建设（电视机1台和音控台1台）。 | 充实11个乡镇会议室功能建设（电视机1台）和联动中心建设（电视机1台和音控台1台）。 |
| 进度计划 |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 按照工期进度表进行 | 按时完工 |
| 目标匹配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1 | 1 |
| 决策依据 | 政策依据 |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符合 | 符合 |
| 实施规划 |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已制定 | 已制定 |
|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 是 | 是 |
| 管理制度 |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已制定 | 已制定 |
|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 是 | 是 |
| 资金分配 | 分配方法 |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是 | 是 |
| 分配过程 |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是 |
| 分配结果 | 审核把关 |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1个 | 1个 |
| 资金集中 | 集中 | 财政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比重较小项目个数/项目总数×100% | 100% | 100% |
| （均衡）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2分） | 是 | 是 |
| 项目管理 |  资金到位 | 分配时效 | 县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 是 | 是 |
| 资金拨付 |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 是 | 是 |
| 资金管理  | 使用范围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是 |
| 支付依据 |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旧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是 | 是 |
| 开支标准 |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是 | 是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 |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是 | 是 |
| 会计核算 | 会计核算规范 | 是 | 是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 是 | 是 |
| 投资变更 |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入×100% | 是 | 是 |
| 制度执行 |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 是 | 是 |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 100% | 100% |
| 完成质量 |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符合 | 符合 |
| 完成时效 |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 100% | 100% |
| 完成成本 |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 100% | 100%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提升了基层乡镇综治工作能力。保障了综治工作的开展，提高了综治工作效率。 | 提升了基层乡镇综治工作能力。保障了综治工作的开展，提高了综治工作效率。 |
| 社会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提升了基层乡镇综治工作能力。提高了综治工作效率。 | 提升了基层乡镇综治工作能力。提高了综治工作效率。 |
| 生态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乡镇综治整体形象得以提高，社会持续稳定，人居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 乡镇综治整体形象得以提高，社会持续稳定，人居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
| 可持续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充实11个乡镇综治基层建设（提升会议室功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充实11个乡镇综治基层建设（提升会议室功能），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群众满意度高，使用效益高 | 群众满意度高，使用效益高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 |
| 预算单位 | 红原县委政法委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 | 执行数: | 23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其中-财政拨款: | 23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县维稳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日常经费支出。 | 县维稳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日常经费支出。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评价内容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 项目决策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项目预期提供的产品、服务、效益或其他目标明确,即绩效目标实际明确个数/应当明确个数×100% | 完成了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务工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县社会持续稳定。 | 完成了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务工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县社会持续稳定。 |
| 进度计划 |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明确 | 按照工期进度表进行 | 按时完工 |
| 目标匹配 |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需求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1 | 1 |
| 决策依据 | 政策依据 | 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符合 | 符合 |
| 实施规划 | 连续性项目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已制定 | 已制定 |
| 实施规划符合实际，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 是 | 是 |
| 管理制度 | 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已制定 | 已制定 |
| 项目资金分配决策程序明确 | 是 | 是 |
| 资金分配 | 分配方法 | 资金分配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 是 | 是 |
| 分配过程 | 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 是 | 是 |
| 分配结果 | 审核把关 | 符合申报条件的抽样项目点个数/抽样项目点总数×100% | 1个 | 1个 |
| 资金集中 | 集中 | 财政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比重较小项目个数/项目总数×100% | 100% | 100% |
| （均衡） | 均衡 |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是否科学合理（2分） | 是 | 是 |
| 项目管理 |  资金到位 | 分配时效 | 县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资金 | 是 | 是 |
| 资金拨付 | 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 是 | 是 |
| 资金管理  | 使用范围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是 |
| 支付依据 | 资金支付依据符合规定，即支付依旧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是 | 是 |
| 开支标准 | 资金开支标准符合规定，即开支标准合规资金量/资金总量×100% | 是 | 是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 |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是 | 是 |
| 会计核算 | 会计核算规范 | 是 | 是 |
| 组织实施（4分） | 项目调整 | 项目调整严格履行相关手续 | 是 | 是 |
| 投资变更 | 项目投资变更额/项目总投入×100% | 是 | 是 |
| 制度执行 |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 是 | 是 |
|  | 项目绩效 | 项目完成 | 完成数量 | 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 | 100% | 100% |
| 完成质量 |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 符合 | 符合 |
| 完成时效 | （实际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时间×100% | 100% | 100% |
| 完成成本 | （实际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预计完成成本×100% | 100% | 100% |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提升了维稳工作能力。保障了全县维稳工作的开展，提高了维稳工作效率。 | 提升了维稳工作能力。保障了全县维稳工作的开展，提高了维稳工作效率。 |
| 社会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提升了维稳工作能力。提高了维稳工作效率，为全县的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提升了维稳工作能力。提高了维稳工作效率，为全县的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
| 生态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全县的社会秩序形象得以提高，社会持续稳定，人居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 全县的社会秩序形象得以提高，社会持续稳定，人居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
| 可持续效益 |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充实维稳工作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充实维稳工作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根据项目实际细化具体指标。 | 群众满意度高，使用效益高 | 群众满意度高，使用效益高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政法委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综治基层建设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维稳工作属于涉密不予公开。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0136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013601指委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商品服务支出。2013602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指挥部维稳工作日常工作开展的日常商品服务支出，2013650指委机关事业工作的人员工资及日常商品服务支出。20199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9999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领导干部目标奖励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08类20802款2080208项指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210类21004款2100409项指公共卫生专项资金。

12.住房保障：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指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县委政法委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部门预算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机构有4个，办公室、政治安全与反分裂维稳指导股、基层社会治理和综治督导股、政治部。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县委维稳指挥部、扫黑除恶办等合署办公。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中心属于事业。

1. 机构职能。

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州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红原、法治红原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三是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四是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五是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六是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七是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八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红原县法学会。九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人员概况。

人员情况：总编制15名，其中，行政编制10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编制4名。在职人员总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12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编制4名。退休人员5人；长瞻人员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528.66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475.78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

主要由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公用经费、人员经费构成。

（二）执行管理情况。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9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预算执行完成情况较好。

（三）综合管理情况。

2019年我单位严格执行新的《预算法》，切实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的管理制度，坚决执行财经和财务规章制度，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财产管理规定》、《公务接待费管理规定》、《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本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进一步明确了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审批手续和拨付程序、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报审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一）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分析

2019年度我单位年初根据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规划，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蓝图，积极履行职责，强化本单位预算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三公经费”控制在年初预算以内。

2、预算执行情况控制较好。支出总额控制在年初预算总额以内，本年部门预算完成率达到了100%，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预算控制良好。

3、预算管理较为理想。由于严格执行财政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的预算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人员经费支出、日常用公用经费支出的控制率均达到了100%。

（三）行政效能分析

财政预算按排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本单位基本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的正常工作运转。预算按排的项目支出也是非常必要的。财政预算按排大大提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财政资金的安全性得到了有效保障，我们在执行预算过程中是严格按照财政各项制度规定来办理，单位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安全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根据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经费使用，总体效果较好。

1. 存在问题。

一是应加强公务卡使用力度，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二是了解财政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做好费用报销审核工作；三是推进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将行动落实到实处。

**（三）改进建议。**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力度，建立内控长效机制，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坚持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管理现金支出，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2

红原县委政法委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2019年为全面提升基层乡镇综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我县根据乡镇综治工作所需为安曲镇、查尔玛等11个乡镇基层单位和县联动中心配备12台电视、1台调音台视频提升改造其会议室设备。由我委负责按程序采购后，分发到11个乡镇，所有费用由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19年11月我委按照采购程序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对所采购的物品使用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方式进行采购，并与购销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使用资金为阿州财预（2019）53号1-2019年基层政权建设（各乡镇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用设备采购），下达资金这13万元，实际支付5.97万元。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采购所需资金由财政统一拨款使用。财政按照所采购的物品的实际价和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拨付采购款5.97万元。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我委考虑全县11个乡镇会议设备不完善，为提升基层综治工作能力，确保工作的顺得开展，为其配备了会议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11个乡镇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用设备。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为全面提升基层乡镇综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县11个乡镇会议设备（电视机1台）。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我委按程序申报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为电视机、调音台金额为5.97万元，签定了购销合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

1、成立了项目评价领导小组

成立了以政法委书记孔红永为组长，分管领导政法委副书记甲央尼玛为副组长，联动中心出纳陈群、工作人员二杰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价领导小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使用资金为阿州财预（2019）53号1-2019年基层政权建设（各乡镇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用设备采购），下达资金这13万元，实际支付5.9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资金纳入2019年预算。为阿州财预（2019）53号1-2019年基层政权建设（各乡镇视频会议室提升改造用设备采购）专项资金，下达资金这13万元。

2．资金到位。2019年12月县财政按照实际项目采购费用及时支付了5.9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5.92%。剩余资金已结转2020年继续使用。

3．资金使用。2019年12月县财政按照实际项目采购费用及时支付了5.97万元，支付标准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验收汇款单、购销合同金额。支付依据为红原县财政专项资金拨款申请表。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合。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执行《红原县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单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项目领导小组-报备政府采购项目-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方式-签定购销合同-货物送达-验收货物-签定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购物发票-申请付款-付款-发放11个乡镇。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并对项目进行了为期7日的公示公告，公式期内无异议。

1. **项目管理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采购进行了政府采购项目备案，对项目进行了公示，实行网上竞价和商场直购方式进行采购，签定了购销合同，货物送达后签定了政府采购验收证明书，并根据合同及时申请财政支付了项目资金5.97万元。

1. **项目监管情况。**

我委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了直接跟踪监管手段，及时跟踪采购货物，采购货物送达后，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对采购货物进行验收。在对采购货物验收后及时发放到11个乡镇，并要求供货方及时进行安装试用。通过及时跟踪监管程序，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有效提升了各乡镇会议室会议功能。

1. 项目绩效情况

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进行分析说明。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数量、质量，在12月全面完成了11个乡镇会议设备和联动中心设备采购任务（12台电视机、1台调音台）。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达此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乡镇基层综治工作能力，为基层综治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全县社会持续稳定，广大群众对全县的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一）评价结论。**

一是能够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预算编制合理;二是经费开支按用途使用合理，做到专帐专管,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

推进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相关建议。**

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使项目资金达到最大化使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